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 梁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2024年5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7.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若上市規則允許)，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所載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董事長)

陳紅亮先生(聯席總裁)

何劍先生(聯席總裁)

游思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吳曉波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235號

上海跨國採購會展中心3樓2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308號

19樓19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若上市規則允許)，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一項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671,924,203股股份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或再出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若上市規則允許)最多涉及734,384,84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於2023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董事會函件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671,924,203股股份計算，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67,192,420股股份。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陳紅亮先生各自須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游思嘉先生將輪席告退，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便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楊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履歷，並按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各個方面，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及陳先生可繼續憑藉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楊先生及陳先生。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楊先生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楊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之公告。

為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致令其符合上市規則涉及以下方面之最新規定：(i)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就上市規則作出之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ii)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之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待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刊登。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iii)建議重選楊劍先生及陳紅亮先生；及(iv)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謹啟

2024年5月28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股東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671,924,203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涉及最多367,192,4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於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本公司購回的數目。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可適時讓董事靈活購回股份。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董事可因應作出相關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議決於購回任何股份後註銷有關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作註銷之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所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撥作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僅當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劍先生及其配偶徐曉群女士共同於2,881,581,8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4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假設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以及

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的總控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20%。

就董事所深知，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收購守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據此公眾不時持有最小股份百分比應為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7.06%。董事無意於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批准的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0.620	0.480
5月	0.520	0.325
6月	0.580	0.325
7月	0.590	0.400
8月	0.540	0.370
9月	0.475	0.260
10月	0.320	0.238
11月	0.420	0.260
12月	0.385	0.233
<b>2024年</b>		
1月	0.340	0.247
2月	0.320	0.255
3月	0.285	0.200
4月	0.244	0.144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179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楊劍先生

楊劍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訂戰略及營運計劃並作出主要業務決策。

於中國長江商學院完成有關資本市場投資與融資的課程後，楊先生於2016年5月獲頒高層管理教育項目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2,881,581,899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9日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0,555,56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2) 陳紅亮先生

陳紅亮先生，42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地產業務之聯席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治理，包括本集團的戰略、人力資源、機制算賬、法務、風控及財務管理、房地產信息管理及品牌建設。

陳先生擁有逾18年人力資源經驗。自2009年9月起，陳先生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彼曾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本集團總裁助理，主管人力資源中心、法務中心及機制算賬中心，隨後於2018年8月晉升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9年9月晉升至現職（即地產業務之聯席總裁）。陳先生曾於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並於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本集團副總監。於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擔任上海中梁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及辦公室主任。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蘇州盛世地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行政主管。陳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安徽理工大學，專業為人力資源管理。彼於2010年2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人力資源管理中級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23日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劃線表示刪除內容，下劃線表示新增內容)：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變動)
1.(a)	<p>...</p> <p><u>「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u></p> <p>...</p>
61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庫存股份</u></p> <p>(a) <u>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以交回或其他形式)的股份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即時註銷或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u></p> <p>(b) <u>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u></p> <p>(c) <u>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前提是：</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 <u>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此類權利的行為均為無效；</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 <u>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均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除非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p> <p>(d) <u>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惟須遵守本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變動)
67.(f)	<p>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u>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u>的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p>
175.(d)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及/或核數師報告，<del>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del>，則關於向章程細則第175(b)條及章程細則第175(c)條所述的人士送交文件、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及/或核數師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80.(b)	<p>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u>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u>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p>

附註：

1. 由於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落實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標題應相應更改。
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出現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3.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近期進行重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邊注中所有對上市規則「附錄3」的交叉引用均已更改為「附錄A1」，而有關變動並未於上表單獨反映。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楊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紅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b) 上文第4(a)項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連同本公司已再出售之庫存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4(a)項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可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若上市規則允許)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可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若上市規則允許)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入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或與其有關者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4年5月2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ldcgroup.com>) 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所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並於其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